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嚴昱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宋重和律師
　　陳韋辰律師
　　林泓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5年度國審交訴字第4號），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行國民參與審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嚴昱燊對檢察官起訴之全部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本案之實質爭點已限縮於量刑，且被害人毛聰憲之配偶蔣馥宇業已與被告達成和解並撤回告訴，並明示同意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雖被害人之兄、妹因驟失至親，迄今未能寬恕被告並撤回告訴，被告對此深感遺憾與愧疚，然依民法第194條之規定，精神慰撫金之請求權人僅限於父母子女及配偶，不擴及兄弟姊妹，故本案仍應以被害人配偶之意見為主要考量，爰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等語。

二、按國民法官法於民國109年8月12日公布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其立法目的在於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，提升司法透明度，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，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，彰顯國民主權理念，國民法官法第1條定有明文。又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之聲請，於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

判：四、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，且依案件情節，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，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法目的，雖在於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理解與信賴，並使審判能融入國民正當法律感情，但若被告就被訴事實已為有罪之陳述，且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，而依案件情節，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，經法院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之意見，斟酌個案情節後，認無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重要意義者，法院亦可依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而改行通常審理程序，以兼顧刑事訴訟制度各項價值及目的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、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動力工具致死罪嫌，以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肇事逃逸罪嫌，而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115年7月23日準備程序中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且不爭執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（本院卷第60至61頁），又被告已與被害人之配偶調解成立，並已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完畢，有本院上開準備程序筆錄（本院卷第59至63頁）及刑事準備程序書狀（本院卷第41至44頁）在卷可稽。

(二)被告對於被訴事實既已為有罪之陳述，並不爭執所犯罪名，僅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被告刑度，且核其所涉罪名之法定刑，分別為「3年以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」、「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另檢察官於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（一）均未具體求刑，是本件主要爭點即應為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被告刑度及量刑之輕重，縱檢辯雙方對此各有主張，究均非涉及剝奪被告生命權與否或是否應終身監禁等重大爭議，乃僅屬自由刑期間久暫之酌定問題。而告訴人蔣馥宇表示：本案業已和解，被告已賠償500萬元完畢，對於本案被告及辯護人聲請不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沒有意見等語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；檢察官及另2位告訴

人毛小青、毛玉林之告訴代理人亦均於準備程序時表示：同意本案不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等語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足認告訴人等、檢察官就本案不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均無反對意見，是本院考量前開各情，認本件確該當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所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事由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本院參酌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並考量被害人家屬之意見，兼衡公共利益、當事人訴訟權益等各因素後，認本件以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，故本件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張兆光

法　官　卓巧琦

法　官　翁珮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蔡易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